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 603917

2020年1月8日



# 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1
会议须知3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12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 2020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施良才先生

#### 五、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官读会议须知。
-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股东审议议案
- (七) 投票表决
- (八)会议决议
  - 1、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发表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 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七、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



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 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 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4.8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等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
	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	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
1	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
	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b>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 股东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1月7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施良才先生、蔡振贤先生、施定威先生、杨维超先生、邬振贵先生、贺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良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872,98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振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 MBA,高级经营师、助理工程师。曾任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15,74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定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万峰乐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31,631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经营师。曾任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于2020年1月7日届满)兼商务部总监、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45,481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维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曾任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乘用车零部件事业部销售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邬振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助理工程师。曾任宁波锦泰机械厂副总经理、象山同家铸造模具厂副厂长、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8,871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议案四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1月7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溪红女士、邬辉林先生、秦珂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且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珂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热处理研究所工程师,中国机床总公司模具部工程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干事、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秘书长、中国国家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溪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邬辉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



#### 议案五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月7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樊开曙先生、钱朝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樊开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MBA,高级经营师,助理工程师。曾任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2020年1月7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34,885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朝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经济师。曾任蚌埠机床厂车间主任、象山同家铸造模具厂商务副总经理、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于2020年1月7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8,871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3